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乙方（承包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与政府投资监管咨询服务

总合同金额（大写）：玖拾肆万元整

项目概况：围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提高经开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提供咨询服务，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提质增效稳增长；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政府投资监管咨询服务，建立政府投资资金财会监督体系，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财政审计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